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¹

境外遊學活動

境外遊學活動是指由學校策劃、組織，並以校方委任領隊負責帶領學生到香港以外地區作探訪、交流、研習或服務等活動。制定本指引的主要目的為提醒學校確保遊學活動參加者的安全，學校須參考各主要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按校本課程及學生需要，設計合適的遊學活動內容，包括學習目標及相應的活動。

I 計劃及準備

- 1) 學校宜因應學校發展的優次和校本情況，如人手編排、開支預算、舉行次數、其他學校活動舉行時間等，整體規劃境外遊學活動。
- 2) 負責境外遊學活動的領隊須具備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或外地旅遊的經驗，其中最少一名應為校內教師。
- 3) 遊學團中最少應有一名具備急救知識的領隊或團員隨隊。
- 4) 遊學團最少應由兩名領隊帶領。每名領隊²不宜帶領多於10名學生³。
- 5) 就調派合適的教師帶領學生交流活動，學校應與教師保持溝通，並按各項活動的目標和安排，適切安排教師擔任領隊的職務。因應個別行程往返的航班時間和教師翌日的工作情況，學校宜靈活調配有關教師上課時間，為教師騰出空間在回程後有適當休息。如有需要，學校可向學校管理委員會尋求意見和指示。
- 6) 學校須考慮參加者⁴的能力以選定地點、設計行程及預計完成活動日數等及諮詢持分者和學生家長有關詳情，令活動能夠有效地進行。
- 7) 學校在選擇遊學地點時，宜考慮天氣、交通、衛生、語言、居所及食物各方面條件是否合適。
- 8) 學校應避免選擇有潛在危險的地區，例如：政治不穩、治安不靖、疫症流行、可能發生地震或常有颱風吹襲、洪水泛濫等區域。

¹ 本指引撮自「戶外活動指引」(「指引」)以供便覽，學校在籌辦境外遊學活動時，應查閱該「指引」相關部分以資參考/辦理。

² 領隊除校內教職員外，亦可包括學校委任的家長、校友等成年人。他們須清楚活動的性質及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願意承擔於遊學期間，照顧及管理學生在活動及起居各方面的工作。

³ 特殊學校的人手比例，則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⁴ 參加者泛指遊學團的全部成員。

- 9) 學校在出發前應擬定緊急應變計劃（例如考慮天氣、空氣質量指數/空氣污染級別（如適用）、政局或交通安排出現變化而須延遲或取消行程、團員中途退出、發生意外後的處理程序等），並向所有學生及家長說明。同時亦須設立學校與家長及協辦組織/接待單位的緊急聯絡系統，以便隨時聯絡。
- 10) 搜集行程路線及有關資料，例如：住宿地址及電話號碼、當地的警署、醫院、診所或急救站所在位置及途經各地的緊急救援電話號碼等。有關資料可於出發前交與家長及學校負責人，以備不時之需。
- 11) 學校應安排「簡介會」向學生、家長及所有同行的成員詳細說明整個旅程安排、各人職責及校方對學生和家長的要求，並提醒學生整個行程須依從領隊指示，遵守各項活動的安全規則。
- 12) 盡可能在出發前安排相關的訓練課程，內容可考慮以下幾項：
 - (a) 互相認識
 - (b) 團隊精神
 - (c) 遵守紀律
 - (d) 待人禮儀
 - (e) 安全常識 – 防蚊、防火/火警逃生、電器使用、飲食衛生、道路安全、迷途應變、財物保護、意外受傷等
 - (f) 出入境(海關)常識
 - (g) 所需帶備物品 – 衣物、藥品、零用錢等
 - (h) 目的地的風俗習慣及禁忌
 - (i) 一般境外旅遊的注意事項
 - (j) 應變計劃
- 13) 編配學生住宿組合時，最好安排二人或以上同房，方便互相照顧。住宿名單一經編定，如沒有特別原因，不應讓學生自行更調，以免造成混亂。
- 14) 學校應參閱及適當地遵照衛生署相關網頁 (<http://www.travelhealth.gov.hk/cindex.html>)內所載列有關各種健康風險、疫苗接種等旅客保健建議。
- 15) 學校應取得學生的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證明，同時了解他們的健康狀況。如參加者在出發前已感身體不適，學校或領隊應勸喻參加者考慮自身的健康狀況，並諮詢醫生意見，切勿勉強成行；如參加者出現流行傳染病病徵，為顧及其他團員安全，該等人士不應隨團出發。
- 16) 學校應盡早檢查參加者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在有需要時查核參加者提交的防疫注射證明。如證件有效期或注射疫苗類別不符入境地區

所具列要求，學校應提醒參加者從速申請辦理。

- 17) 每位遊學團成員應具備合適的旅遊及醫療保險。學校應提醒家長按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個人意外保險及支付緊急支援服務費用的保險等），以加強保障。學校亦可在徵得家長/教師的同意後，代表家長/教師另行為學生/教師購買相關保險，但家長/教師有權決定購買與否。

II. 遊學期間須注意事項

- 1) 留意當地天氣預測及新聞報導，如情況有任何變化，領隊宜及早準備應變計劃。
- 2) 領隊必須清楚各參加者的健康情況，以決定應否讓某些成員參與當日的活動，並適時就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領隊應盡快安排身體不適的團員就醫，然後根據醫生意見，對患病者及其他團員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如有需要，領隊須盡快將學生團員的健康情況告知家長及學校。
- 3) 領隊應攜帶旅程所需的安全裝備，例如：急救箱、通訊設備（手提電話）、電筒等。
- 4) 學校可將學生分成若干小組，每組由一位領隊負責照顧。
- 5) 境外遊學首要以安全為原則，活動宜以集體或小組形式進行，儘量避免學生單獨行動。領隊宜勸喻學生攜帶旅遊證件副本，以便在必要時作身分識別之用。同時，學生如發現可疑/不尋常事件，應盡早向領隊報告。
- 6) 每日活動前，領隊應清楚向參加者說明當日行程或活動內容。活動完成後，也應安排會議或分享會，藉以檢討參加者表現、行程編排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並為翌日的活動作好準備。
- 7) 乘搭交通工具（包括：飛機、輪船、火車和汽車）時，參加者宜提高警覺，遵守各類交通工具的安全規則，並留意緊急逃生路徑或出口。
- 8) 領隊須注意乘搭車輛的安全車速，有需要時應向司機或負責接待人士提出對有關問題的重視。同時，領隊應關注駕車司機是否有足夠時間休息、或按時輪值更替，避免沒有間斷的長時間駕駛；在惡劣天氣或行程緊迫的情況亦不宜勉強行車。

- 9) 入住當地酒店時，學生必須第一時間了解「安全走火路線」，並要熟習當發生緊急事故時的逃生方向、逃生路徑及緊急集合地點。
- 10) 領隊應帶備負責的小組成員名單及其住宿房號等資料，方便召集及核實人數；領隊的房號及電話號碼亦宜知會參加者，方便聯絡之用。
- 11) 領隊應經常提醒參加者妥善保管旅遊證件及個人財物。
- 12) 參加者於睡前應將房門鎖匙、電筒及隨身重要物品安放於方便位置，即使在黑暗中也能盡快拿取。
- 13) 參加者應小心注意個人飲食衛生，避免進食未經煮熟的食物及飲用未曾煮沸的食水。同時，亦不宜光顧衛生環境惡劣的攤檔或食肆。
- 14) 參加者宜定時清潔個人衣物和保持個人清潔衛生。避免在人多及空氣污染嚴重的地方作長時間逗留。如有需要，應戴上口罩，以減少受細菌及病毒感染的機會。
- 15) 參加者應配戴手錶，留意各項活動的集合和回程時間，並依指示準時到達預定地點集合。
- 16) 參加者應帶備長袖衣恤及長褲，防蚊油/防蚊膏及防曬膏等物品，以避免蚊蟲叮咬及烈日曝曬。
- 17) 學生若需短暫離隊外出，應於事前由家長向學校申請。學生離隊時，須有指定的成年人陪同。學生並需知會領隊及同行成員有關出外地點、回程時間及聯絡方法。
- 18) 參加者須注意作息時間，以保持體力，應付全程活動。
- 19) 領隊須依照學校既定的匯報機制，定時向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報告全團狀況及活動進展，方便學校掌握最新情況及回應家長查詢。
- 20) 在任何情況下，境外遊學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期間並無妥協餘地。如在遊學期間出現任何特殊的情況而需要當地官方部門，例如警方等協助，領隊應即時按實際需要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無任何延誤。
- 21) 在行程中假若需要援助時，遊學團領隊應考慮致電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小時求助熱線(號碼：+852 1868)尋求協助(<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outsidehk/asssthk24.htm>)。
- 22) 如在中國內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災等）、其他突發事故（例如：遇劫、遇襲等）或傷亡，應立刻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尋求協助。中國內地報警電話為110，醫療救護電話為120⁵，消防火警電話為119，及交通事故報警電話為122。

- 23) 身處海外的香港居民，在有需要時，可以聯絡中國駐外使、領館提供協助及服務。因此，領隊須備有相關的中國駐外使、領館的資料。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cc)

III. 整體考慮

- 1) 學校制訂安全措施時，除參考以上臚列的資料外，仍須因應遊學活動的性質、參加者的能力/條件及探訪地區的客觀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以兼顧活動的原意及安全的原則。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在其網址上設立了「外遊警示制度」，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前往較多港人外遊的地區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學校在策劃遊學團時，應遵照保安局對當地的外遊警示，審慎行事。有關「外遊警示制度」的詳細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sb.gov.hk/chi/ota/index.htm>。
- 3) 入境事務處已在其網址設立「外遊提示登記服務」，遊學團領隊（例如教師領隊）可使用這網上服務登記聯絡方法及行程。當身處外地而發生緊急情況時，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可根據領隊提供的資料以聯絡遊學團並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有關「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outsidehk/roti.htm>。
- 4) 在可能的情況下，學校應確保所有學生，不論是否有殘障，均有參與境外遊學活動的機會。此外，學校亦應向有殘障的學生提供所需的協助，例如為智障學童隨身準備「個人資料及求助咭」，並由領隊為該等學童保管照片及旅遊證件副本，以備不時之需。
- 5) 學校須細心參閱教育局發出有關「綜合保險計劃」⁶的通函，以了解其內容及承保範圍，並須依從有關準則行事⁷。一般而言，「綜合保

⁵ 如需救護車出勤，使用者需要支付相應費用，包括車費及搶救治療費。

⁶ 「綜合保險計劃」並不是學生/教師的個人全面保險，如家長希望子女/教師希望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如旅遊保險、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危疾保險等，可按需要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購買。如有需要就學生/教師參與學校活動投購額外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學校可在徵得家長/教師的同意後，代表家長/教師另行為學生/教師購買相關保險，但家長/教師有權決定購買與否。

⁷ 官立學校的公務員如在參與境外遊學活動時發生意外受傷，所屬學校須根據

險計劃」並不是學生/教師的個人全面保險，如希望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如旅遊保險、醫療保險等，家長/教師可按需要如本指引第I部分第17項所載自行購買或學校在徵得家長/教師的同意後代表其購買相關保險。同時，亦請學校遵從以下各點：

- a) 領隊均由校方委任。委任人員及活動內容、地點及時間安排等須由校方核准，並記錄在案。
 - b) 如有關於保險承保範圍的疑問或發生意外，學校須立即與保險公司聯絡。
- 6) 學校舉辦或與機構或外地學校合辦遊學團事宜時，應參閱《戶外活動指引》第一章〈校長、教師/導師須知〉及第二章〈陸上活動一般措施〉，以及本局所發出的相關通告/信函，並須依循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審慎行事。
- 7) 學校可借用校內組織，例如家長教師會、校友會的人力資源協助舉辦活動，但籌辦組織遊學活動必須由學校主導，以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需要。此外，學校亦應善用本局所提供的資源，例如於2019/20學年起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的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資源（即「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以加強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行政支援。
- 8) 若透過適用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委託機構安排境外遊學活動，承辦機構必須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隨團工作人員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監管局發出的有效領隊證。同時，為保障參加者，學校亦可要求承辦機構提供隨團工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所採用旅遊車其車齡及車上安全裝備、司機駕駛安全記錄等資料。
- 9) 學校如向旅行社採購服務，擬定合約時應考慮實際運作及可能出現的事故，加入相關的條文，例如有關行程和探訪的具體要求、更改行程的機制、分期付款的安排、不可抗力的責任條款，以及因取消或延遲活動而需作的退款安排等，以加強保障學校權益。各校進行書面報價/招標/擬定合約時，應就邀請書及書面報價/招標文件/合約上擬採用的條款和條件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
- 10) 香港旅遊業議會於其網址上載的「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

則」，臚列了有關外遊應注意的事項，學校在籌辦遊學團前，宜參考有關守則。此外，該議會會定期舉辦領隊課程，學校可衡量需要安排教職員修讀。相關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

- 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則

www.tichk.org/zh-hant/codes/directives/outbound

- 課程資訊

（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www.tichk.org/zh-hant

主頁→課程及考試）

IV. 參考資料

- 戶外活動指引
（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 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活動→學校活動指引）
- 資助學校的商業活動及採購程序
（如需為遊學團進行採購服務及商業活動，學校須遵守有關安排：

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 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財務管理→學校財務注意事項→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及

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 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財務管理→有關財務管理→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參考資料）
- 學校危機處理
（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 主頁→教師相關→學校危機處理）
- 「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實用小錦囊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t/resources/main/7/264.html>）
- 外遊協助
（入境事務處網站：www.immd.gov.hk 主頁→我們的服務→外遊協助）
- 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網站：<https://www.tia.org.hk/tc/> 主頁→發牌→登記冊→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

- 緊急求助
（駐北京辦事處網站：www.bjo.hk 主頁→緊急求助）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香港警務處網站：www.police.gov.hk 主頁→網上服務→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空氣重污染應急預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網頁：
https://www.beijing.gov.cn/gate/big5/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10/t20231025_3286541.html）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六月